

广东珠海:对一起公益诉讼案件开展两年零八个月的跟进监督 3万多平方米海岛土地终被收回

公益风采

□本报记者 韦磊
通讯员 罗成 汤敏如
陈博宇

近日,广东省珠海市检察院得知,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已与某开发公司解除相关出让合同。这意味着,历经两年多的跟进监督,桂山岛上3万多平方米的土地终于被收回。

桂山岛是珠海市著名的旅游海岛,被誉为伶仃洋畔的一颗明珠。桂山岛地处珠江口与港、澳之间的“黄金三角”位置,岛内绿树成荫、奇石嶙峋,周边海景壮阔。

2021年3月,珠海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检察官在参与清理违建别墅专项行动中发现,桂山岛上有大片烂尾建筑,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墙已出现下沉、裂缝、变形、腐蚀等现象,外墙斑驳发霉,地面布满垃圾,屋外杂草丛生,道路难以通行,景象一片荒芜,在蓝天碧海和海岛绿植的映衬下,显得格外刺眼。

为查明这批烂尾建筑的来龙去脉,尤其是项目用地是否涉嫌违法用地建设情况,珠海市检察院立即进行公益诉讼立案。

“这批建筑位于桂山岛十五湾片区,共计24栋,分别属于两个地产项目,始建于上世纪90年代初,至今已烂尾快30年了,从外面进入建筑主体查看需要‘披荆斩棘’,在长得比人还高的草丛中开辟出路才能通行。”参与办案的检察官回忆。

办案组走访询问了自然资源部门、属地政府等相关各方,全面收集和固定证据。经调查核实,烂尾建筑中,有23栋别墅属于富豪山庄项目。该项目在未付清土地价款和未办理规划、建设许可手续的情况下,违法使用3万多平方米土地并开工建设,后因开发商资金链断裂烂尾至今。另有1栋七层综合楼属于观龙山庄项目。该项目超出规划、用地审批范围,违法使用900平方米土地开工建设综合楼,后因开发商陷入经济纠纷烂尾至今。有关部门对上述损害国家利益的违法行为一直未依法予以查处,不仅破坏了国有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建设秩序,而且浪费了海岛稀缺宝贵的土地资源。

为维护国家利益,珠海市检察院依法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土地监管职责,对涉案地产项目违法用地建设行为依法予以认定和处置,维护国有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建设秩序。

“检察建议发出后,一开始,相关部门有些畏难情绪,毕竟问题存续了几十年,当时没有电子材料留存,找不到曾参与涉案项目的当事人,档案资料缺失……”检察官告诉记者,经过多次磋商,相关部门终于坚定了解决问题的决心并组建工作专班,召开专题会议,对涉案项目违法用地建设问题认真分析研判。

经相关部门查询,未发现涉案项目的规划用地、工程许可等证件,也没有竣工验收等资料。究竟是没办理相关手续,还是证件缺失没找到呢?要啃下这块历史遗留下的“硬骨头”,两个月的法定整改期限

恐怕不够。

诉不是目的,解决问题、保护公益才是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的共同目的和价值追求。鉴于行政执法须经复杂的法定程序,相关部门在调查取证、规划定性、认定处置方面确有难度,珠海市检察院在召开公开听证会后作出中止审查决定,给予相关部门更充足的履职整改时间。

“案件虽然中止审查,但并不是终结。这两年多我每个月都会主动联系有关部门跟进了解整改进度,通过电话、面谈等方式从法律角度提供解决问题的意见。”检察官一边查看自己的手机通话记录一边说。

在整改过程中,检察机关多次组织召开诉前磋商会议,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涉案项目用地处置方案,并适时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意见,主动协调解决行政执法难题。考虑到是否存在合法用地手续是认定违章建筑的根本前提,办案组建议自然资源部门双管齐下,一方面穷尽一切手段收集查证历史资料,另一方面通过主流媒体发布公告,请相关利益主体主动申报权益,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寻求最佳处置方案。

最后,经过多方努力未能查找到合法用地手续,公告期满也未有相关主体正式提出异议。自然资源部门经充分调查并与利益相关方沟通后,依法认定涉案24栋建筑为违章建筑,移交城管部门查处;与某开发公司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至此,历经两年零八个月的跟进监督,检察机关和行政部门终于啃下“硬骨头”,收回了桂山岛3万多平方米的稀缺土地。

加把信息“安全锁”,快递更安全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余硕

近日,经湖北省十堰市检察院指定管辖,十堰市茅箭区检察院诉十堰市某局未全面履行对辖区快递公司落实个人信息保护要求进行监督管理职责行政公益诉讼一案,在茅箭区法院开庭审理。

“个人信息保护‘新国标’实施后,快递面单个人信息仍在‘裸奔’。”2023年6月20日,当地媒体的一条消息引起了茅箭区检察院检察官的关注,检察官立即赴辖区内多家快递营业点开展实地走访,对上述线索进行核实。

经查,辖区多数寄出和收取的快递面单上,收件人及发件人的姓名、电话、住址等个人信息系全部显示或部分显示,快递公司未按国家规定对个人信

息作隐藏处理,极易致使公民个人信息泄露。对此,十堰市某局存在履行监督管

理职责不到位的情形,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茅箭区检察院迅速将该案线索向十堰市检察院进行报告。十堰市检察院经研究,将该案交由茅箭区检察院依法办理,并下发了交办函。

2023年6月30日,茅箭区检察院依法向十堰市某局送达检察建议,建议其对辖区内快递公司未按照国家规定对个人信

息作隐藏处理的情形依法履职。8月28日,十堰市某局书面回复称,该局已对全市快递行业进行排查整顿,现有快递、邮件等均已开始落实加密处理要求。为验证整改成效,9月11日,茅箭区检察院到市内多家快递营业点和十堰市快递物流园区进行回

访,发现大部分快递公司均未全面落实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个人信息泄露风险仍存在。

鉴于此,茅箭区检察院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诉请法院确认十堰市某局未全面履行对辖区快递公司落

实个人信息保护要求进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违法,判令十堰市某局对辖区快递公司未按照国家规定对个人信

息进行保护的情形依法履职。庭审中,茅箭区检察院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围绕社会公众利益受损事实、行政机关是否存在不依法履行职责等问题,和被告方分别进行举证、质证、辩论。该案将择期宣判。

“我们通过媒体发现监督线索,灵活运用诉前磋商、检察建议、行政公益诉讼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推动相关违法主体积极整改,充分体现了行政公益诉讼制度优势。”茅箭区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孟孟表示。

据了解,为进一步推动消除快递面单泄露个人信息隐患,该院于2023年11月初对全市7家快递公司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快递公司提高认识、加强宣教,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切实将个人信息保护在企业落实落地。

齐心守护红色记忆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鹿轩

“下一步要注重做好活化利用。”近日,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检察院开展新四军驻温采购办事处旧址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办案效果公开评估活动,鹿城区委党史研究室副研究员李岳松作为评估团专家成员,在活动现场如是说。

2021年初,鹿城区检察院在开展“守护红色军事文化史迹”公益诉讼专项行动中,对辖区革命史迹集中走访调查时,发现新四军驻温采购办事处旧址存在较为严重的损害:被擅自改建部位约28处,屋檐多处破损,建筑物内部及外墙上电线密布、私拉乱接,严重危及文物本体安全,侵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根据记载,1938年1月,新四军军部在南昌成立。同年7月,新四军军部在温州设立新四军采购办事处。当时,沿海港口城市相继沦陷,上海已成“孤岛”,只有外轮可通航于上海租界和温州之间,新四军驻温采购办事处便成为输送物资的重要渠道,将大批干部和军用物资通过温州输送至华中抗日根据地。历时两年,该办事处为新四军坚持敌后抗战作出重要贡献。新四军

驻温采购办事处旧址于1985年被公布为温州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由于新四军驻温采购办事处旧址面积约70%的建筑面积属于国家直管公房,经请示上级检察院批复同意,鹿城区检察院分别对该区文旅局、五马街道办事处、房产管理中心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同时向该旧址公房部分承租人、温州市糖业烟酒总公司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2021年4月21日,鹿城区检察院公开宣告送达相关检察建议书,并邀请党史研究员、文保专家、“益心为公”志愿者、人大代表、房产政策专家等人员参会,征求意见建议。相关单位均现场签收检察建议书,表示将加强衔接,合力解决困难,推进修复工作。党史研究员李岳松等参会人员积极建言献策。

检察建议发出后,办案组依法开展跟进监督。针对旧址修缮难度大、恢复文物原貌与居民生活需求之间有冲突等多重困难,该院通过走访现场、咨询专家、召开推进会等形式,推动各单位形成合力,有效破解修缮方案、资金、住户沟通等各方面问题。

2021年7月,鹿城区文旅局会同各单位编制完成旧址专项修缮工作方案。随后,鹿城区房产管理中心两次召集相关单位研究该方案,并征求相关

住户等的意见建议。2022年6月,鹿城区检察院召集相关单位开会,督促加快推进修缮工作。会议确定由鹿城区文旅局尽快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审议通过旧址修缮方案并尽快启动修缮工程。经招投标,施工单位于2022年12月正式进场施工。

今年10月,该旧址局部修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截至目前,文物建筑各立面、一层室内等28处被改建部位全部恢复历史原貌,破损屋檐屋面、全屋破损木构件均已修复,修复面积近1000平方米,电线管道均用上了金属管,消除了火灾隐患。

11月2日,为回应社会各界对旧址保护工作的关注,鹿城区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办案效果公开评估活动,邀请党史专家、媒体记者、“益心为公”志愿者等人组成评估团。看到旧址原貌得以尽量复原,评估团给予了充分肯定,并指出下一步要加强革命文物宣传、注重周边范围的保护等。

以该案办理为契机,鹿城区检察院会同该区文旅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五部门共同出台了《关于建立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协同保护机制的若干意见(试行)》,建立了线索通报、调查协作和共享联络等三项工作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

光明立交桥迎来光明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徐菁 何紫瑶

近日,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下称“衡阳铁检院”)检察官确认光明立交桥所有修复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安全隐患消除。光明立交桥成为极大方便市民出行、名副其实的“光明桥”。

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光明立交桥建成于2001年10月,上跨京广、湘桂铁路和站内铁路整备专用线共15股道,是苗圃、建湘一带居民出行的必经之路。

2019年4月,衡阳铁检院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中发现,光明立交桥因长期缺乏管理维护,西边引桥和主

梁均已移位,人行楼梯被挤压变形,桥墩墩顶挡块挤断,严重危及京广、湘桂铁路运行安全,存在铁路、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双重风险。经逐级向上级检察院请示后,4月22日,衡阳铁检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立案后,衡阳铁检院与相关单位第一时间采取应急措施,防止车辆上桥继续损伤桥体,同时明确由衡阳市财政投入资金对光明立交桥进行修复。

2020年,由于光明立交桥下衡阳工务段自建房屋的阻挡,大型机器无法进场施工,施工一度停滞。衡阳铁检院再次召集相关单位召开磋商会,进行释法说理,加强与地方行政机关、铁路部门的联系沟通,引导双方共同协作,最终

明确了房屋拆除补偿方案,保障桥梁施工项目顺利进行。今年3月28日,衡阳铁检院向衡阳市住建局制发检察建议,进一步督促其履职尽责,尽快完成对光明立交桥的施工整改工作。

在检察机关与相关单位的共同努力下,经衡阳市财政投入1822万余元,今年11月,桥梁复位、修复防撞护栏、拆除人行梯道桥等修复工程得以顺利完成。

“铁路是国民经济发展的主动脉,运输安全关系千家万户。我院将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保障铁路运输生产安全,持续稳妥推进铁路跨线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衡阳铁检院副检察长李江发介绍道。

1159:2,残障人士停车难怎么解决

□本报记者 满宁
通讯员 赵欢 侯雅宁

一个拥有1159个停车位的大型商圈,无障碍停车位仅有2个,残障人士“停车难”如何解决?近日,记者从重庆市涪陵区检察院了解到,该院依法能动履职督促相关部门在全区新增了223个无障碍停车位,推动无障碍停车位设置率全面达标。

“转好久才找到车位,太窄咯,轮椅也不方便进来,出去一次好恼火。”今年5月底,涪陵区检察院在“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上看到这一线索后,立即对全

区大型公共停车场进行走访调查。

检察官调查发现,涪陵区某商圈的地下车库拥有停车位1159个,施工设计无障碍停车位21个,实际可用无障碍停车位仅为2个,占比仅0.17%,远未达到无障碍停车位不少于总停车位2%的国家标准。不仅如此,另一大型停车场施工设计停车位1340个,但根本未设置无障碍停车位。

6月20日,涪陵区检察院组织相关部门就无障碍环境建设问题召开诉前磋商会,进一步厘清监管责任,共商治理对策。

磋商会后,相关部门立即组织对

全区600余个停车点开展拉网式排查,发现并整改公共停车场无障碍停车位被挪用问题260处,督促41个公共停车场按比例新增无障碍停车位176个,对当地江南城区分布的11条路段43个点位新增无障碍停车位47个。

“现在出去逛商圈,无障碍停车位一眼就看到了,轮椅也能自由进出,方便太多了!”患有腿疾的王女士说。

无障碍环境建设彰显一座城市的文明与温度。目前,涪陵区持证残疾人3万人左右。该案发后,涪陵区大型停车场实际可用无障碍停车位已达到国家标准,基本满足残障人士的出行需要。



李家当铺院整改前



李家当铺院整改后

李家当铺院重现生机

历史建筑承载着城市发展记忆。位于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沙颍河畔老西河街的李家当铺院是清代建筑,对研究三川交汇、素有“小武汉”之称的周家埠口(周口市川汇区最初的城市雏形)商业文化有重要价值。

今年7月,川汇区检察院公益

诉讼检察官在走访中发现,李家当铺院年久失修、损毁严重,存在安全隐患。随后,该院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对李家当铺院实施有效保护,并全面排查、整改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

门对李家当铺院及附近历史文化街区进行全方位修缮和保护。目前,李家当铺院修缮项目已基本完工,附近的红石胡同、周家埠口遗址、周家口抗战指挥部等修缮项目也在进行中。

文/图:本报记者张海燕 通讯员范闻鑫

广告

方正法度 圆融情理

探索法治 崭新视野

2024年度《方圆》杂志火热征订中

本刊自办发行 您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订阅《方圆》杂志

1.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户名:方圆杂志社
账号:0200 0049 1920 0569 872

2. 扫码订阅

